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2年2月28日至4月1日

## 议程项目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拉圭、秘鲁\*、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 49/... 促进和保护尼加拉瓜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各国对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履行其加入的人权条约和签署的其他人权协定中的义务负有首要责任，

回顾其关于促进和保护尼加拉瓜的人权的2019年3月21日第40/2号、2020年6月19日第43/2号和2021年3月23日第46/2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口头介绍了尼加拉瓜的最新人权状况，高级专员于2021年12月14日向理事会口头介绍了选举进程中的尼加拉瓜最新人权状况，高级专员向理事会本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尼加拉瓜人权状况的全面书面报告，<sup>1</sup>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sup>1</sup> A/HRC/49/23.



感到震惊的是尼加拉瓜出现民主倒退和持续的社会政治和人权危机，以及法治、司法独立和三权分立遭到削弱，对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造成多方面影响，

表示严重关切尼加拉瓜继续无视其国际人权义务，包括未向相关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并表示关切该国不愿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进行建设性对话，

表示关切尼加拉瓜继续拒绝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包括其中美洲区域办事处，以及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进行合作，并认识到此种拒绝继续造成该国人权保护差距，

又表示关切尼加拉瓜决定中断与国际人权机制的联系并退出区域文书，并回顾，由于其根据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承担的义务仍然有效，主管人权机制将继续行使监测该国人权状况的职责，

表示严重关切 2021 年选举进程中发生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行为，违背了尼加拉瓜维护每个公民参与公共事务以及在真正定期选举中享有投票权和被选举权的义务，包括尼加拉瓜政府未能进行选举和体制改革，保障以透明方式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通过和颁布法律条款明确用于或可能用于限制尼加拉瓜公民参与政治进程的能力；任意取消三个反对党的法律地位；拒绝接受独立和可信的国际选举观察员；以暴力胁迫选民，以及在整个进程中存在普遍的政治暴力，

表示关切自 2021 年选举进程以来被迫流离失所趋势不断加剧，赞扬邻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继续努力收容和欢迎尼加拉瓜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并承认这些国家及其公民面临相关的社会经济后果和挑战，

表示严重关切通过和颁布法律条款，明确用于、已经用于或可能用于限制尼加拉瓜人行使基本自由和参与政治进程的能力；2019 年大赦法宽泛的范围；尼加拉瓜政府执行最新法律，包括修订《刑法》的一些条款，颁布《外国代理人登记法》、《网络犯罪法》、《关于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第 977 号法律》和《关于人民争取独立、主权和和平自决权利的第 1055 号法律》，其中将赞成国际制裁的人排除在选举进程之外，所有这些都违反国际人权法，阻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行使获得有效补救，包括赔偿和充分披露真相的权利，并进一步限制国际法承认的言论、结社、和平集会和行动自由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权和隐私权，不适当地限制政治参与以及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的活动，

谴责继续包括在 2021 年选举进程中任意拘留和再次任意拘留反对派前总统候选人和政治领袖、人权维护者、商界人士、记者、农民和学生领袖以及民间社会组织成员，严重关切他们的人格完整、待遇和拘留条件，包括健康状况，有关条件可能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并认识到在押老年人和病人以及妇女和女孩的特别脆弱状况，

回顾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关于《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第 70/175 号决议，其中规定纪律处罚和限制性措施不应包括禁止与家人接触，限制与家人接触只能在有限时间内，且为维护安全和秩序所必须；还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

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的第 65/229 号决议, 该决议禁止对在押妇女实施不当性行为和虐待,

深感震惊的是政治犯雨果·托雷斯·希门尼斯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尼加拉瓜死亡, 他自 2021 年 6 月被捕以来一直被关押在十分恶劣条件下,

表示严重关切最近有报告称对被任意拘留者进行审判, 审判中不尊重正当程序或法律保障, 包括被证明有罪之前推定无罪权利、由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平和公开审理的权利以及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

谴责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对寻求或曾经与联合国、联合国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美洲国家组织或美洲人权委员会合作的个人和团体进行各种在线和离线恐吓、骚扰和报复行为,

表示严重关切继续侵犯言论自由以及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 包括侵害新闻工作者, 例如突击搜查该国的主要报纸, 以及任意逮捕、威胁和骚扰参与批评政府报道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 迫使其中许多人流亡国外,

1. 表示严重关切尼加拉瓜的民主和人权状况, 特别是在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进一步恶化; 不断有报告披露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2018 年 4 月以来缺乏问责、持续禁止公共示威、警察过度使用武力及恐吓和骚扰行为来镇压和平抗议以及武装团体的暴力行为; 还有报告披露越来越多的非法逮捕和任意拘留、未经正当程序加速审判、骚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与性别有关的杀戮, 包括杀害妇女, 以及拘留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事件;

2. 表示关切尼加拉瓜加强对公民和民主空间的限制, 压制不同政见, 包括恐吓、骚扰和非法或任意监视人权维护者, 其中有妇女、土著人、非洲人后裔和被称为环境人权维护者的环境保护人士、社区和宗教领袖、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学生、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及其家人, 以及对尼加拉瓜政府发表批评观点的个人, 敦促政府公开谴责任何攻击或恐吓或骚扰、性暴力或性别暴力行为, 并确保追究侵害者责任, 采取措施确保为上述人员自由开展工作提供安全和有利的在线和离线环境;

3. 还表示关切越来越多的民间社会组织、大学和独立媒体因 2018 年以来法律改革施加的严苛行政和财政限制而被迫停止活动, 其合法登记遭任意取消, 此种封锁影响独立人权监测和在线及离线享有人权, 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六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规定的意见、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利以及隐私权和受教育权, 并敦促尼加拉瓜政府恢复自 2018 年以来被取消的民间社会组织、大学和独立媒体的合法登记, 恢复被置于政府控制下的私立大学的独立性, 归还被扣押的资产, 包括被没收的财产;

4. 敦促尼加拉瓜政府允许并便利和平和公开示威, 废除或修订有关法律, 这种法律可能不适当地限制人权, 包括国际法承认的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权利和隐私权, 并可能阻止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享有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或在没有正式指控情况下延长对他们的拘留时间, 或将不同意意见定为犯罪;

5. 紧急呼吁尼加拉瓜当局立即停止使用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威胁和其他形式的恐吓或拘留替代措施作为压制不同政见的手段；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任意或不公正拘留的人，以及根据模棱两可的刑法或任意限制尼加拉瓜人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法律起诉的人，撤销对他们的判决并放弃对他们的指控，尊重公平审判保障，确保拘留条件符合适用的人权义务，并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等标准；

6. 敦促尼加拉瓜政府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追究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包括制定和执行一项包容各方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全面问责行动计划，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8 年 4 月以来报告的多种形式镇压和暴力行为，包括选举进程中的镇压和暴力行为，以及指控的法外处决、强迫失踪、酷刑和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进行独立、透明和公正调查，确保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和赔偿，并修订 2019 年《大赦法》；

7. 又敦促尼加拉瓜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为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及其家人，包括政治犯和反对派成员以及长期伤病者和残疾者提供安全的环境；

8. 还敦促尼加拉瓜政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调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与性别相关的杀害，并确保追究责任，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针处理性别暴力和虐待案件；

9. 敦促尼加拉瓜政府根据其法律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与土著人民进行有意义的协商，防止和解决日益增加的针对土著人民的暴力行为，包括对武装团体袭击、杀戮和夺取土地的指控进行迅速和独立的调查；

10. 还敦促尼加拉瓜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司法系统、选举机构、国家警察、总检察长办公室和人权监察员办公室的独立、透明和公正，履行关于公平审判保障的国际义务，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三权分立和重建法治；

11. 鼓励尼加拉瓜政府通过一项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与民间社会和受害者进行有意义的协商，落实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包括高级专员报告中的建议以及对尼加拉瓜的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sup>2</sup>

12. 呼吁尼加拉瓜政府防止、避免并公开谴责、调查和惩罚对政治领导人、记者、人权维护者和批评政府的人，包括对与国际和区域机构，如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以及区域机制合作或寻求合作的人进行恐吓、骚扰或报复的行为；

13. 敦促尼加拉瓜政府实施选举和体制改革，与尼加拉瓜境内或流亡在外的所有政党、民间社会和其他行为体进行对话，确保在独立国际观察员监督下以透明方式举行真正的自由、公平选举，包括即将于 2022 年 11 月举行的市政选举；

14. 决定设立由三名人权专家组成的尼加拉瓜问题小组，为期一年，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其任务是：

<sup>2</sup> 见 A/HRC/42/16。

(a) 对 2018 年 4 月以来在尼加拉瓜发生的所有涉嫌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进行彻底和独立调查，包括这些侵犯和践踏行为可能涉及的性别问题以及结构性根源；

(b) 了解所指控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事实和情况，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信息和证据，如有可能查明责任人，并使这些信息可以查阅和使用，以支持正在进行和未来将进行的问责工作；

(c) 提出改善人权状况的建议，酌情提供诉诸司法和问责的指导，并确保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针，包括消除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影响；

(d)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尼加拉瓜政府、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人权组织、相关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进行联络，以期酌情交流信息，并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社会努力推动对尼加拉瓜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问责；

15. 请尼加拉瓜人权专家组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互动对话期间向其提交一份报告；

16. 请立即执行这项任务，并请秘书长向尼加拉瓜人权专家组提供充分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持以及执行任务所需要的资源；

17. 请高级专员加强监测和接触，包括编写关于尼加拉瓜人权状况的全面报告，详细评估她以前报告中的建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和条约机构报告中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该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随后进行互动对话，并在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2022 年底前以及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口头介绍最新情况，每次介绍后都进行互动对话；

1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接触，继续分析与公民和民主空间、司法部门和大赦有关的立法，以便为尼加拉瓜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提供必要的支持；

19. 吁请尼加拉瓜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中美洲区域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包括尼加拉瓜人权专家组，以及相关条约机构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允许它们不受限制、充分和透明地进入全国各地，为访问包括访问拘留场所提供便利，提供必要的信息，并积极考虑它们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愿意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及特别程序根据尼加拉瓜 2006 年发出的长期邀请提出的国家访问请求；

20. 请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其继续履行技术合作以及人权监测和报告任务；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事，并考虑人权理事会可以采取的一切措施，加强在尼加拉瓜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加强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